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 7 号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磊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,884,0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41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153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1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3,730,4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30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45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153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30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26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5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5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7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5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7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65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8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；弃权 2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2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69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7%；弃权 2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,60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9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3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2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85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0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、子公司及孙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5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7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3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85%；反对 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3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85%；反对 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5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5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3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85%；反对 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3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85%；反对 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梁晓华律师、郭琼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

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